

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五、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執行率均未及七成，允宜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，以確保新住民媒體近用權

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度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預算數 4,934 萬 1 千元，決算數 3,297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 66.84%，係辦理新住民專屬新聞維運網站、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、移民節及廣播、刊物與影片類等補助計畫，以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，建構多元文化社會。經查：

(一)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允宜積極落實政策之執行，並研謀擴大媒體效益，俾符基本法之精神

為提升對新住民之照顧，同時因應人口少子化、高齡化問題，並強化留才攬才誘因，新住民基本法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公布，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，其中第 17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，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、電視節目或影音，並得予獎勵或補助，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。」基此，移民署允宜積極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、電視節目或影音，並得予獎勵或補助¹，確保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並研謀擴大媒體效益，俾符基本法之精神。

(二)連續 2 年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執行率未及七成，允宜切實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

該基金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

¹為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及新住民基本權益，統籌規劃及辦理有關新住民事務，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，嗣經總統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布，並自 115 年 3 月 10 日施行，其中第 2 條規定：「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…八、獎勵、補助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相關內容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…。」

別為 5,577 萬元及 4,934 萬 1 千元，決算數分別為 3,877 萬 9 千元及 3,297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分別為 69.53%及 66.84%（詳表 1），均未及七成，詢據移民署表示，係因部分核定案件為精進網站內容、加強節目之宣傳力道，爰辦理期程延後，未如預期；或規劃採購作業期程較長、縮短執行期程影響執行所致。基此，允宜切實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，並敦促核定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優化規劃期程及強化管控機制。

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預、決算情形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109	30,426	30,426	100.00
110	35,302	35,302	100.00
111	32,220	30,481	94.60
112	55,770	38,779	69.53
113	49,341	32,979	66.84

資料來源：移民署提供。

綜上，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執行率均未及七成，移民署允宜切實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，並敦促核定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優化規劃期程及強化管控機制，以擴大媒體效益，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，落實相關政策與法律規定。